

「研究價值的權威性分配的學問，即是政治學。」這是戴衛·伊斯敦 (David Easton) 給政治學下的定義。

自二次大戰以後，政治的研究已普遍採用「權威性政策」作為定向概念 (orienting concepts，其功能在於選擇適當的研究範圍)。主張這種政治研究定向者，乃認為政治現象最核心、最基本的事實，即是權威性政策的制定與執行。

而這種，以權威性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行為對象的研究法，給予目前最流行的所謂行為研究法 (behavioral approach) 劃定更詳確可行的範圍。屬於純粹科學的研究，到政策科學的研究 (From Pure Science to Policy Science)。

社會科學的大師，麥克斯·韋伯 (M. Weber) 實證精神的兩項著名的商標：一為價值免除 (value-free)，一為「理型」 (ideal type)。給廿世紀的社會學帶來了極新的挑戰。後者，給社會學的研究建立了系統推演的可能性。然而前者，雖然幫助社會學指出其困難所在，但亦使社會學面臨一項嚴重的困難——價值的處理工作。

在現代社會學領域裡——政治學是其內環之一——由於強調行為研究，而人類行為是離不開價值判斷的，只要社會學欲研究行為，必無法脫離價值的困擾。

本文節譯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副教授伊薩克 (Alan C. Isaak) 所著：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 (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) 第四章。旨在對政治學建立的可能性批評予以駁斥，並申論一般理由，尙未為其完整的基礎做詳細的分析。

科學與科學方法的特質，在於有許多的基礎與原則 (assumptions and principles)。他們已被討論過，此刻我們將再予敘述，以便檢討。第一：科學家假設一些決定論 (determinism) 的形式或普遍原因的法則。這意味着政治學家在其工作中接受科學方法的話，則必須假定政治上已經沒有正在發生的事。第二個主要的科學特徵在於它的經驗基礎。其特色包括，一個觀察的基礎 (observational foundation)，主觀互融 (intersubjectivity) 及

是

否

為 一 種 科 學

科學的價值免除的特質。第三是其系統的特性，此為科學客觀性最要緊的特質。這些對象是能用經驗的通用 (empirical generalization) 加以表達和試驗，並能發展系統的理论，最後能用來解釋和預測。如此，那些批評反對政治科學的可能性，無疑地是企圖表明政治科學沒有，或不可能具有上述科學的全部特性，或居其一的。這個說法正假設如果政治科學必須具有這些特性，以順理成章地標幟其「科學的」的話，那麼 (設此說成立)，將意味着政治的科學研究是建立在流砂上。從此觀點，行為或科學定向的政治科學家，將會被忠告制止其研究，承認其活動是無效的，並應回到傳統的政治學方式。

△政治現象的複雜性

批評「政治科學的可能性」的理由之一是聲稱政治現象太複雜，沒有任何被發現的規則。「複雜」一字的含義雖然不清，然其所指的含義無非是政治中的變數，及變數間可能的關係太多，而無法找出其規則。反觀物理學家、化學家因為其研究對象較不複雜，能夠發現現象之間的關係，並建構理論。這是直接地用上述科學的第三點特性，來攻擊政治學。認為如果政治現象太複雜以致於不能加以組織，抽繹或通則，亦即現象之間的關係是無法發現的話，那就沒有政治科學——因為沒有對政治現象的科學解釋和預測。著名的當代政治科學家摩根梭 (Hans Morgenthau) 對此立論會加以辯說。在註明社會現象的複雜與孤離因果要素 (isolating causal factors) 之困難後他結論：社會科學，充其量，只能做他們例行的工作，亦即提出假定的「可能性」，且每一個假定均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發生——他們均可確切地在任何人的臆測下發生。

答覆這論據，首先應予指出所謂政治現象的複雜性只是經驗而非邏輯上的問題。亦就是說，到底社會科學是否較自然科學複雜是成問題的，而這問題唯有賴對每一種科學加以系統地分析才能解決。但是設想解決這項爭論是不必要的，因為這項對政治科學的批評並沒有邏輯上的基礎，雖然事實上，在分類政治因素和量度其間的關係，是困難的 (有研究定向的政治科學家並不介意此) 但我們不能在邏輯上遽下論斷，說通則是「不可能的」。並應注意，批評者並不否認這些關係的存在，只是懷疑政治科學家是否能發現他們。

這是一個邏輯的——方法論的 (logical-methodological) 答案。但是在此事例，我們將加以申述幾個經驗的論據。科學哲學家葛蘭邦 (Adolf Grunbaum) 早已懷疑在伽利略以前有些人在堅持着複雜性的前提下，將會想像